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工程二館 329 會議室

主席：龔書章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委員（鄭裕庭副教務長代）、黃世昌委員、黃美鈴委員（柯富祥副學務長代）、  
杭學鳴委員（陳智弘所長代）、侯君昊委員、洪士林委員、莊明振委員、黃憲達委員、  
鄭智仁委員、鍾添淦委員

請假：王協源委員、石至文委員、吳宗振委員、林欽榮委員、陳文智委員、陳國平委員、  
曾成德委員、黎漢林委員

列席：事務組長李自忠、校規組長沈煥翔、盧怡秀、EMBA 王秋蘭、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  
岸執行長、翁淑怡

記錄：黃慈愛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總務處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擬懸掛帆布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詳  
如附件 1，提請同意。（EMBA 提）

說明：

1. 為了宣傳本校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招生活動，擬循往例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以擴大招生活動可見度。
2. EMBA2014 招生作業本學程委由專業公司製作精緻、優美之帆布廣告，目前懸掛於十三舍西側外牆 C 面，擬申請懸掛於該處，以傳遞 EMBA 學程招生訊息，增加本學程曝光機會，吸引未來潛在考生注意力。

效益評估：

1. 本學程自 1998 年創立迄今已邁入第 17 屆，為了招生宣傳及增加學程的曝光度，歷年來申請懸掛帆布廣告於 13 舍外牆。本校鄰近科學園區，新安路乃通往園區的要道，交通往來頻繁，醒目的大型廣告布幔，對於往來竹科的開車族、機車騎士或校外人士途經時有極高的宣傳與曝光效益。
2. 本學程 103 學年招生作業已於 2 月底放榜，但為了吸引未來潛在考生的注意並增加本學程的曝光度擬於 13 舍外牆懸掛廣告布幔，預計懸掛時程為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EMBA 本次提出懸掛申請案，基於環保考量不再重新製作廣告布幔，屬性為「延長申請」。
2. 經查 EMBA 懸掛文宣申請歷程如下：
  - (1) 102/10/11 提出第一次申請，核定懸掛期間 102/11/1-103/1/31。
  - (2) 103/2/1-103/2/28 未提出延長申請。
  - (3) 103/2/26 提出申請延長一次懸掛期間 103/3/1-103/5/31。
3. 本次申請應歸屬為第二次申請延長，依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以一次為限，本次申請不符合規定。

備註：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類文宣廣告物申請懸掛期限最長為三個月，期滿一個月前得向管理單位再申請延長一個月，依比例收費，以一次為限，但藝文中心之校際藝文宣傳活動除外。

現況：

1. 學生宿舍 13 舍 B 處：策略發展辦公室申請（103/3/14-103/6/13）BIOICT 技術論壇文宣懸掛，目前已完成第一次申請。
2. 學生宿舍 13 舍 C 處：EMBA 申請（103/3/1-103/5/31）招生宣傳布幔。
3. 學生宿舍 13 舍 D 處：生輔組申請（103/2/1-103/4/30）校園徵才宣傳布幔，經本組電話通知文宣懸掛已到期，依規定需拆或提出延長申請，溝通結果已於 5/10 拆除。

**決 議：**依現行規定，EMBA 此次屬第二次申請延長不符規定，因此不同意本次所請。

**案由二、策略發展辦公室辦理 103 年下半年度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擬懸掛帆布廣告於 B13 舍(舊南大門)舊案延長，詳如附件 2，擬 請同意。**

**說 明：**

1. BioICT 聯盟乃配合學校 BioICT 發展方向及募款計劃，展現具體推動決心及行動力，爭取成為國際 BioICT 跨領域人才培育、BioICT 跨領域技術創新、BioICT 跨領域產學新思維之領先大學。為了宣傳推廣 BioICT 博愛技術論壇活動，暨搭配論壇課程推廣，以擴大提高活動的曝光度，因帆布廣告位於南大門牆上位置不僅方便讓學生亦方便於校外人士與教職員開車通勤族得知本校舉辦論壇之相關資訊，有了大樓外牆帆布廣告的醒目宣傳，既可增加活動參與人數，同時達到為本校招生宣傳之多重效益，藉此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
2. 此次將依技術論壇場次舉辦日期進行局部帆布廣告重新修正，配合每場次多元活動更新，增加本校 BioICT Consortium 產業技術論壇活動的能見度及曝光度，藉此達到最大的宣傳效益。本次申請懸掛時程為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103 年 7 月 13 日，因其為整年度活動，如下半年度無其他單位申請懸掛帆布，期望主帆布能採用整年度懸掛不再行拆遷，用以樽節經費預算。詳見附件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

**事務組初審意見：**

1. 原策略發展辦公室申請文宣物於 103/3/7 提出新案申請懸掛 3 個月案（103/3/14-103/6/13），現再依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一個月（103/6/14-103/7/13），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2. 另策略發展辦公室提案說明二後段中說明「因其為整年度活動，如下半年度無其他單位申請懸掛帆布，期望主帆布能採用整年度懸掛不再行拆遷，用以樽節經費預算」，依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第十一條「延長以一次為限」規定，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

**決 議：**照事務組意見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會位階之釐清，詳附件 3~6，提請 討論。(校規組提)**

**說 明：**

1. 本案依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9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請總務處重新

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並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爰研提相關組織章程修正事宜。

2. 經研析本校組織規程（附件 3）、校務規劃委員會（附件 4）及本委員會（附件 5）之組織架構，提請討論釐清本會位階之方向：

(1)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各委員會之宗旨及分責業務，本會為「校務規劃委員會」或「行政會議」之隸屬較為適當。

(2) 依一般慣例，具隸屬關係之委員會常規範下列條文（詳表 1）：

a. 下級委員會應向上級委員會提出報告或提案。

b. 下級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上級機關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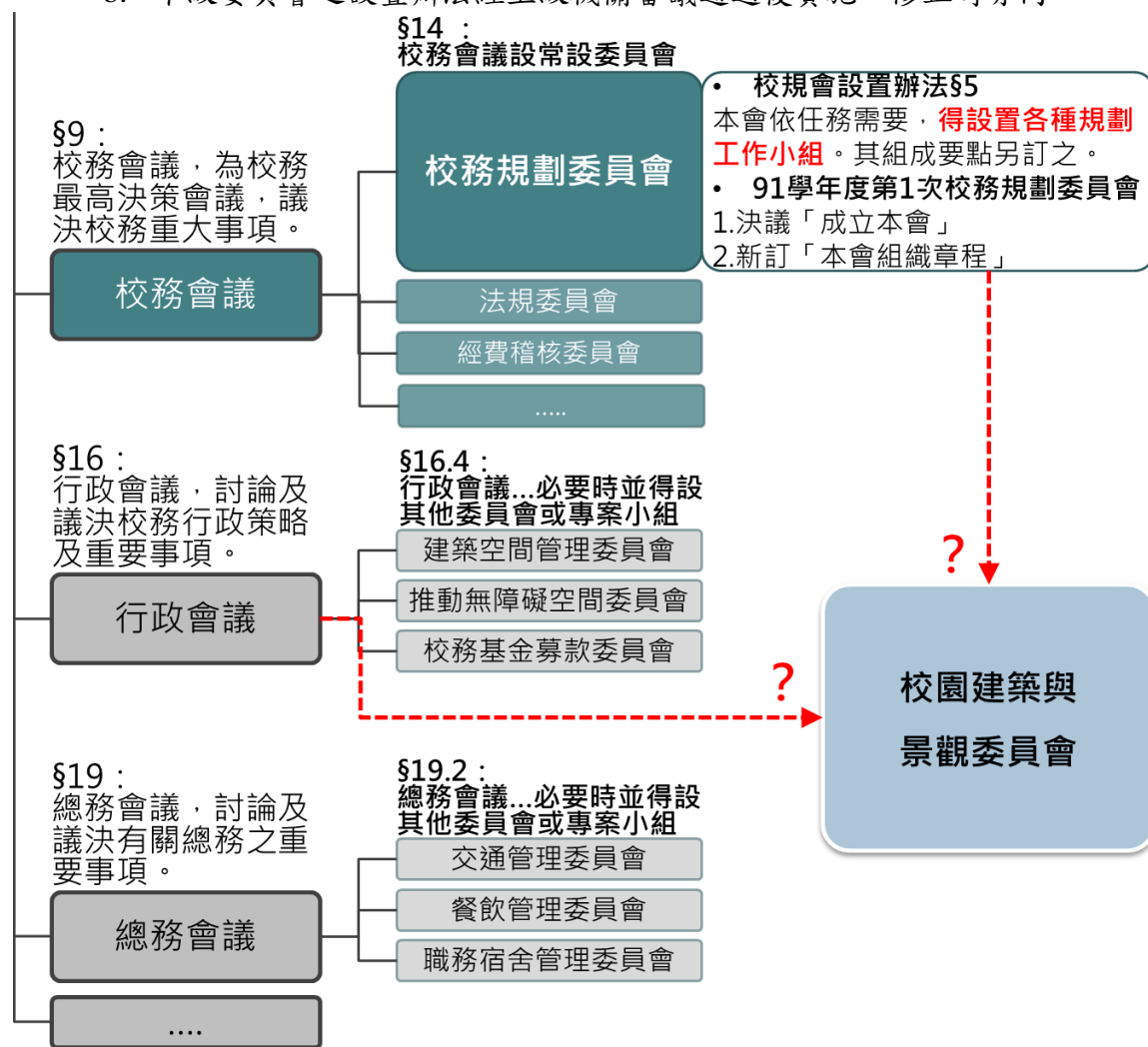


表 1：相關委員會組織架構分析表

委員會名稱		上級組織	敘明位階關係之條文	
名稱	設立法源	名稱	內容	相關法源
校務規劃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3 項	校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報告。</li> <li>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li> </ul>	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委員會名稱		上級組織	敘明位階關係之條文	
名稱	設立法源	名稱	內容	相關法源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第16條第4項	行政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之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li> <li><u>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li> </ul>	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9條
校園建築與景觀委員會	尚未釐清	尚未釐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學年度第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並同時通過本會組織規程（詳附件6）</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或審議。</li> <li>本組織規程經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li> </ul>	本會組織章程第5條、第6條

(3) 假設本會隸屬校務規劃委員會，則：

- 依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而非設立「委員會」。故建議提案校規會同意修訂本委員會為「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並於本會組織章程增列法源依據。
- 或建議提案校規會修改「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得設立委員會，以確立本會法源正當性及位階。

(4) 假設本會隸屬行政會議，則：

- 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16條第4項規定：「行政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則建議提案至行政會議，修該本會組織章程第5條為：「本會之各項決議應提行政會議及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報告或審議」及第6條為：「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本會組織章程增列法源依據。
- 惟依本會現行之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本組織規程經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縱使行政會議通過確立本會之位階，仍建議將該條文增修案提送校務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實施較為完備。

(5) 依歷年沿革及其他大學類似性質之組織層屬關聯（詳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內分析），本會隸屬於「校務規劃委員會」較為適當。

**決議：**本案經通訊投票決議如下：（同意15票，反對1票）

- 有關本會之位階釐清，依歷年沿革及其他大學類似性質之組織層屬關聯，本會隸屬於「校務規劃委員會」較為適當。
- 依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得依任務需要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同意本會更名為「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 「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應為常設之小組。
- 本案決議續送校規會審查。

**案由四、有關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詳附件6~12，提請討論。（校規組提）**

**說明：**

- 研析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發展沿革（詳表2）發現，多年來因學院增設，因此各單位推薦代表比例增加（現約為52.6%），專業委員比例（現約為26.3%）

也因而降低，故較無法發揮本會任務宗旨。

表 2：本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發展沿革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81.12.24	8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 (詳附件 7)	(1) 校規會下設 3 個工作小組：綜合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學術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校區整體 (含校園景觀) 規劃工作小組。 (2) 校區整體規劃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82.02.08	8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 (詳附件 8)	(1) 各規劃工作小組委員直接由校規會委員組成。 (2) 校規會委員填具「校務規劃工作小組意願調查表」供各小組召集人議決小組委員名單。
87.08	--	成立「校園與建築景觀先期規劃小組」。
91.09.25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 (詳附件 6)	(1) 將「校園與建築景觀先期規劃小組」改制為「 <b>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b> 」，並通過「 <b>國立交通大學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b> 」。 (2) 依組織規程第 1 條可知，本會僅「 <b>從事專業之審議，提供校務規劃委員會議作決策判斷時之參考</b> 」。實質審議權係屬校規會。 (3) 組織規程第 2 條：「本會設委員 14 人。(一)當然委員 4 人...；(二)各學院推薦委員 5 人：由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推薦委員各 1 人... (三)遴選委員 5 人...」。
98.04.28	97 學年度第 2 次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詳附件 9)	(1) 提案修正組織章程第 2 條：「本會設委員 17 人。：(一)當然委員 4 人...；(二)各學院推薦代表委員總計 8 人；(三)遴選委員 5 人：...」。
98.05.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 (詳附件 10)	(1) 修正組織章程第 2 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 4 人...；(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一人(現階段共 10 人)...；(三)遴選委員 5 人...」。 (2) 102 學年度之本會委員為 19 人。
101.03.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 (詳附件 11)	(1) 刪除第 3 條第 5 款：「(五)校園重大工程 (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招標作業者，其評選方式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之決定」。

2. 研析部份大專院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組織之委員組成 (詳表 3) 發現：於大專院校同類型委員會或小組中，本校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也屬於較多者。

表 3：部份大專院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組織之委員組成分析

校名	委員組成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規劃小組」(經詢問台大)	當然委員(2人)	召集人及總務長
		一般委員(10~11人)	由總務處擬建議名單校長圈選
		諮詢委員(5人)	視個案聘請相關專業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下設「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總務長(1人)	--
		教職員工委員(8人)	以推薦或自行登記方式徵求，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中擇聘之
		學生委員(2人)	--
國立成功	設「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類似本校)	當然委員 (約 14 人)	校長、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校名	委員組成		說明
大學	<u>校規會，依任務設工作小組協助專業審議，詳註1)</u>	其他委員 (22 人)	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
國立政治大學	設「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類似本校校規會，其下未設工作小組，而是置專業顧問 3~5 人，於開會時一併與會參予討論)	當然委員(7 人)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
		一般委員(24 人)	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 13 人、各學院代表至少 1 人、學生代表至少 2 人
		顧問(3~5 人)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

註 1：另外為定期協助審議各項對校園整體發展與景觀有影響之軟硬體建設案，設工作小組研議之，並將其議決事項送本會審議。工作小組設召集人、執行秘書與其他成員。執行秘書由營繕組組長擔任之。其他成員應涵蓋以下專長，包括：(一)土地使用(二)景觀與生態綠化、歷史與古蹟(三)環保與環工、交通、機電、資訊(四)經營管理與制度、行政管理(五)建築營建(計畫、設計、施工)、建築結構、土木與大地。召集人與其他成員由校長就校內有關專長之教職員聘任之。

3. 為有效提升建築與景觀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委員總人數之合適性，參考委員會原有制定之架構、規模及發展沿革，擬修正本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1 至 3 款條文，相關修正方案如下，提請委員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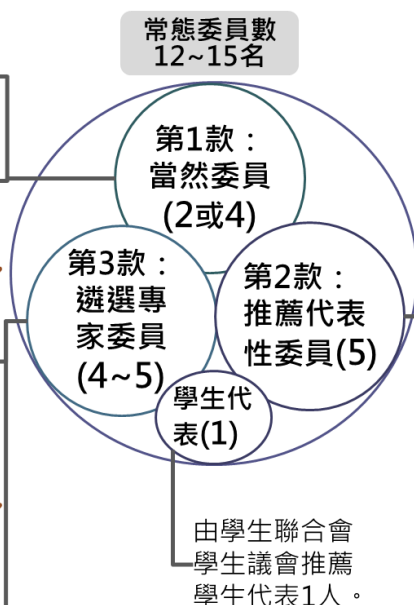
(1) 提請討論本委員會規模及各款委員數。建議由現有 19 人調整為 12~15 人；第 1 款當然委員數建議 2 或 4 人；第 2 款委員數建議 5 人；第 3 款遴選委員建議 4~5 人（比例不得小於 30%），及學生代表 1 人。

維持原條文：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建築研究所所長

1.修正：總務長、建築研究所所長

1.扣除學生代表 1 人，修改為 4 人：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土木，機電，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 8 人，由校長就中遴聘

2.扣除學生代表 1 人，該員額增聘專業委員為 5 人：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土木，機電，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 10 人，由校長就中遴聘



維持原條文(現共 10 人，可能因增設學院，推薦委員人數持續增加)：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 1 人，經校長核定後擔任之。

1.回歸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各學院推薦委員 5 人：由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推薦委員各 1 人

2.校規會  
 2-1 由校務規劃委員會票選委員互選之  
 2-2 由校長就校務規劃委員會票選委員就中遴聘

3.學院代表  
 3-1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 1 人後互選之  
 3-2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 1 人，由校長就中遴聘

(2) 提請討論第 2 條第 1 款「當然委員」，維持原組成或修正案如下：

方案	委員遴選、聘來源方案
原組成	●維持原條文 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建築研究所所長擔任。
修正案	由總務長、建築研究所所長擔任。

- (3) 提請討論第 2 條第 2 款「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維持原組成或修正案如下：

方案	委員遴選、聘來源方案
原組成	●維持原條文（現階段共 10 人，但可能因增設學院，使單位推薦委員人數持續增加）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 1 人，經校長核定後擔任之。
第一修正案	●回歸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 各學院推薦委員 5 人：由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推薦委員各 1 人。

方式 來源	互選	校長遴選
校規會代表 5 人	第二—1 修正案： 由校務規劃委員會票選委員互選之。	第二—2 修正案： 由校長就校務規劃委員會票選委員就中遴聘。
各學院代表 5 人	第三—1 修正案：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 1 人後互選之。	第三—2 修正案：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委員各 1 人，由校長就中遴聘。

- (4) 提請討論第 2 條第 3 款之「遴選委員」，維持原組成或修正案如下：

方案	委員遴選、聘來源方案
第一修正案	●扣除學生代表 1 人，修改為 4 人： 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土木、機電、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 8 人，由校長就中遴聘。
第二修正案	●扣除學生代表 1 人，該員額增聘專業委員為 5 人： 由總務處提交校內建築、土木、機電、景觀等相關專長之教師名單 10 人，由校長就中遴聘。

- (5) 提請討論增列第 2 條第 4 款之「學生代表」1 人，修正案如下：由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推薦學生代表一人。

4. 為發揮本會之宗旨與任務、有效執行本會業務，擬一併修正本會組織章程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款、第 3 條第 1、4、5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等，提請討論（詳附件 12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決 議：**本案經通訊投票決議如下：（同意 14 票，反對 2 票）

- 為有效提升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委員總人數之合適性，參考委員會原有制定之架構、規模及發展沿革，同意調整本會委員總人數為 13 人，其中當然委員 2 人，推薦代表 5 人，遴選委員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
- 為確立本會設置法源、發揮本會之宗旨與任務、有效執行本會業務，同意一併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名稱與相關條款詳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 本案決議續送校規會審查。

案由五、新訂「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詳如附件 13~14，提請 討論。  
(總務組提)

說 明：

1. 本案依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案由三決議：「請總務處檢送本委員會現有組織章程致各位委員卓參，並歸納分析過往本委員相關審議資料，續擬委員會審議類型（如新建建築案、景觀案等）、程序與組織架構等供本委員會參考或討論」。
2. 過往類似作業規範曾少量散見於校規會提案決議中，例如：93 年 3 月 2 日召開之校規會，討論事項案由二有關新建或增建館舍是否建立校內標準審查程序(詳附件 13)；8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校規會，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新建館舍籌建委員會組成，重大工程審議相關作業規範以零散之決議呈現，除缺凡完整之論述外，更造成經驗不易傳承。
3. 本次所提作業規範擬依工程性質與工程規模等條件，劃分定義重大工程之意義並規範相關審議流程，俾利統一各單位之提案標準及本會審議標準作業（詳附件 14）。

決 議：本案經通訊投票決議如下：(同意 15 票，反對 1 票)

1. 為區分本會與校規會之職責、釐清重大工程之意義，並強化本會建築與景觀之專業審議功能，同時規範相關審議流程，俾利統一各單位之提案標準及本會審議標準作業，同意新訂「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詳如附件 14 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草案。
2. 本案決議續送校規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他紀錄：通訊投票（詳附件 15）。

一、依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案由三至案由五之討論，因多數委員已離席，故經在場委員同意並主席決議，請總務處綜合本會定位與任務、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及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草案等內容，研擬建議修訂版本，並以通訊投票方式審查，將投票結果一併載明於本次會議紀錄中。爰續辦本通訊審查事宜，相關決議將續送校規會審議。

二、通訊審查時間：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

三、投票統計：共計 16 人投票，3 人未回覆。

- (一) 案由三投票統計：同意 15 票；反對 1 票。
- (二) 案由四投票統計：同意 14 票；反對 2 票。
- (三) 案由五投票統計：同意 15 票；反對 1 票。

監票人：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

伍、散會：13 時 30 分。